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
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基管理

招 标 人：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497 号】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备案代码：2210-410423-04-01-509940），招标人为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23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2-2
- 2、项目名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 202497号-1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020000.00	10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鲁山收费站（S88 郑栾高速入口）南 100 米路西，总用地面积为 22.85 亩，其中总建筑面积 6754.11 平方米，总投资 5231.77 万元。

5.2、项目地点：鲁山县境内。

5.3、资金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地质勘探、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技术交底、施工期间配合及工程交、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5.5、服务期限：勘探报告及图纸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 60 日历天内交付，其他工作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

5.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并通过审批。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3.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5 提供企业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3.6 投标人需提供开标时间前 10 天内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2 月 23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2 月 23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2、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单位：鲁山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233371928377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375-5980186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4号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6660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室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0717654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071765428

日期：2024年02月01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交易主体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6 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鲁山县人民路4号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5-50666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室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307176542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鲁山境内
1.1.6	项目概况	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鲁山收费站（S88 郑栾高速入口）南100米路西，总用地面积为22.85亩，其中总建筑面积6754.11平方米，总投资5231.77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地质勘探、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技术交底、施工期间配合及工程交、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勘探报告及图纸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60日历天内交付，其他工作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并通过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料	
2.2.1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变更（澄清）公告》形式
2.2.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变更（澄清）公告》形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02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元；</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前；</p> <p>3. 递交形式：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p> <p>3.1 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3.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p> <p>（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p> <p>3.6 本项目接受投标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及法人电子签章）；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可将盖章或签字的扫描件上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
4.2.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2024 年 02 月 23 日 09 时 40 分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确定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方式，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设计方案交付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图纸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依据中标价格的 1.7%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0.3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4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6	解释权	本竞争性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10.7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其它	合同签订方式	<p>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投标人）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拆讼的案件；
-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件及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授权委托书

3.1.4 投标保证金

3.1.5 资格审查资料

3.1.6 综合部分

3.1.7 技术部分

3.1.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编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1 投标人打开<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

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4.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4.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绑定完成后，点击查看生成执单，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表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资格审查的证书或证明材料相应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中“2.1.1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下载招标采购平台所需组件（组件下载，安装顺序:adobe reader->信安 CA 驱动->投标客户端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

- (1)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

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并密封。

3.7.5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审进行评审。

3.7.6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招标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1.4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已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进行解密。

(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6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七)鼓励招标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养老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A) : 10 分 综合部分 (B) : 30 分 技术部分 (C) : 60 分	
2.2.3 (1)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本项满分 10 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p>	

			<p>标处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p>1、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报价基础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原报价基础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原报价基础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7 1559 1452 1749"> <thead> <tr> <th>内容</th> <th>大型企业</th> <th>中型企业</th> <th>小型企业</th> <th>微型企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价格=</td> <td>报价</td> <td>报价</td> <td>报价* (1-20%)</td> <td>报价* (1-20%)</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2.2.3 (2)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9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14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除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外），至少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1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										

			师 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 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注册岩土工程师 1 名，满足以上条件者得 14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信誉 (7 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3)	服务方案 (60 分)	项目规划背景、总 体现状掌握和解读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规划背景、总体现状掌握和解读情况。 整体评价：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中等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思路 (10 分)	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功能要求，功能分区明确，之间衔接科学合理，建筑空间丰富，特点突出，提供售卖、餐饮、住宿、会议等综合服务功能，布局及功能房间面积配置科学合理，兼顾临时服务需求、便捷服务乘客，方案符合各项标准要求，且完整性齐全，表达准确、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整体评价：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中等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整体布局 (10 分)	建筑区域内、外总平面布局对土地利用的合理性，同时充分考虑到项目未来的使用需求，具有前瞻性，主体建筑与周围环境之间的设计内容相互衔接自然过渡，整体风格与所处的自然环境、景观的契合、融入度高。 整体评价：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中等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主体建筑 (10 分)	主体建筑的造型方案效果和意向图完整，建筑总体风格简约、适用、大方、经典，建筑形象应体现良好的地域特征、具有较好的经济性，造价合理，有良好的空间景观效果，表现手法得当。 整体评价：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中等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4 分，差的得 2 分，缺项不

			得分。
		平面设计（10分）	合理设置游客服务功能，科学组织交通流线，满足游客休息、餐饮、购物、如厕等基本功能，同时具有一定的商务休闲功能。 整体评价：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中等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5分）	对服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的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紧密程度及项目整体实施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评价：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中等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后期跟踪督导服务计划（5分）	对项目后期的督导服务计划是否合理、完善。 整体评价：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中等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服务要求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要求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要求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部分、企业实力和业绩部分、服务要求和项目管理机构部分的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建筑面积：_____。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鲁山县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鲁山收费站（S88 郑栾高速入口）南 100 米路西，总用地面积为 22.85 亩，其中总建筑面积 6754.11 平方米，总投资 5231.77 万元。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地质勘探、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技术交底、施工期间配合及工程交、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三、工作要求

编制单位应当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对设计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充分调研，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中标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向甲方进行中间汇报沟通，在进行中间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汇报提纲或成果简本。

四、成果文件规格及份数

设计成果形式包括设计文本捌套，及全部设计成果电子版壹套（CAD、JPG）。

五、时间要求

确定中标人后，服务期限为勘探报告及图纸设计自合同签订之日 60 日历天内交付，其他工作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综合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勘察负责人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基本户账号信息或基本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综合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承担的设计及编制工作	
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1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2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3 主要人员简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院校、学历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的职务		

(三)

(三) 综合部分其他资料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一) 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